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945 期

2014年10月22日
农历九月廿九

星期三

把平安送到百姓身边

——石家庄市“抓源头、除隐患、重治理、创平安”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刘国茹 通讯员 王国军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结合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市开展了“抓源头、除隐患、重治理、创平安”活动。截至目前,该项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基层网格化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两法衔接”、司法公开、视频接访和信访听证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88个示范项目和175个重点项目取得了新的突破。

石家庄市将这一活动列为年内向全市人民承诺的实事之一,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影响稳定突出问题的治本之策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来推进实施。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活动实施方案和评价办法,明确了在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群体性事件预防化解、社会治安管控、社会舆情应对等七个方面明显提升工作能力的目标,并确定

了17项推进措施。

为了从源头加强治理,提高基层吸附能力,石家庄市强化各级各部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跟着问题跑、围着群众转”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基层组织和基层群众参与矛盾化解的作用。以农村“四个覆盖”为引领,夯实农村基层各类组织建设。今年以来,全市3987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了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经济合作组织和综治维稳组织全覆盖,新建基层党组织(支部)1799个,各类综合组织达到1512个。在乡村调查会基础上,拓展延伸调解组织工作触角,建立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397个,其中市级16个、县级256个、乡级125个,初步形成了覆盖医疗、交通事故、劳动保障、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行业和物业、食药监、保险等重点领域的专业调解网络。

在基础治理上,石家庄市突出项目建设。坚持典型引路、示范推广、以点带面,每个县(市、区)都培育了2-3个经得起检验的亮点工程、示范项目,每个相关职能部门都抓出了1-2项创新性工作,例如,正定县“农民办事不出村”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四五”工作机制,藁城区疑难纠纷综合化解机制和“两零两好”示范村建设,鹿泉、赞皇、新乐法育基地建设,市公安局的“零发案”小区创建和“哨兵工程”建设,市检察院的“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市司法局的513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等,形成了亮点纷呈、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石家庄市抓住解决突出问题这个关键,围绕群众切身利益诉求和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不断健全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项目立项、政策制定的前置程序

和刚性门槛。全市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调处、大帮扶”活动,深入推进基层“六无”平安创建,组织开展危爆物品、涉恐涉爆、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安全大排查,开展重点地区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各级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约访工作机制,建立信访听证制度,加大重点疑难信访案件解决和非访治理力度。截至目前,该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网络已实现市、县、乡全覆盖,今年以来,完成58个重大建设项目稳定评估工作;各级调解组织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768起,成功率达96.1%;解决了一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全市进京非访量同比下降49.4%;全市居民区可防性多发案同比下降41%,664个小区实现“零发案”,各类治安案件同比下降31%,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8.8%,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在全省位居第一。

廊坊对大气污染防治不力者严厉问责

本报讯(记者王旭 通讯员沈宁)记者10月20日从廊坊市纪委获悉,为认真落实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确保市委、市政府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安排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廊坊市纪委监察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行为进行严厉问责。

据悉,对因工作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工作不

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廊坊市纪委监察局将根据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对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实行问责的暂行规定》,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期间发生严重问题的,无论哪个地方、哪个单位,无论涉及谁,都要先曝光、后处理,从严查处,严厉问责,并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全市通报。

邯郸警方依法打击非法上访闹事行为

本报讯(邯郸)近日,邯郸市部分县市区群众因涉嫌参与非法集会未能获得约定高息煽动部分群众“集体静坐”、“越级上访”,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警方依法对近期发生的多起非法煽动组织集会、上访违法行为进行了打击处理。

10月10日,矿区刘某煽动网民“越级上访”;10月12日,邯鄲市张某、邯鄲区王某煽动部分群众“集体静坐”,在社会上造

成了不良影响。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刘某被行政拘留5日,张某、王某分别被行政拘留15日。永年县刘某在网上煽动、策划非法集会,在邯鄲造成不良影响,涉嫌扰乱公共秩序,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警方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另外,警方还对4名煽动部分群众非法上访闹事、情节轻微的行为人进行了教育训诫。



秋收后,许多农户将收获的玉米、大豆等堆放在公路上晾晒,给道路安全造成了很大隐患。邯鄲交警五大中队组织、省道及城乡接合部周边道路,开展占道晒粮清理整治。民警向晒粮农户详细讲解占道晒粮给过往车辆及自身安全带来的危害,劝导农户不要在公路上晒粮,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本报记者 李建华 摄

醉驾入刑三年沧州酒驾下降55%

本报10月21日讯(夏延民 刘林林)沧州市交警支队今天发布统计数据,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沧州市酒后驾驶行为下降55%,因酒后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下降45%。

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醉酒驾车被认定为犯罪。据统计,三年来,沧州市交警支队年均检查机动车辆、实施呼气

检测近11万人次,累计查处酒驾13391起,其中饮酒驾驶12793起、醉驾598起。

据沧州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沧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130万辆,驾驶人数量近150万人,今后仍将持续快速增长。为有效治理酒驾违法行为,沧州市交警支队建立酒驾醉驾保险费率浮动、单位管理责任倒查联动、酒驾

违法查处一体化处置等五项机制,形成了综合治理酒驾的长效机制。

在整治模式上,沧州交警采取定点设卡与流动巡查相结合、异地用警与常态化治理相结合、全局控制与重点布控相结合等方式,强化对酒店、宾馆、会馆、KTV等娱乐场所周边及主要路口的查处力度,在酒后驾车易发的13时至14时、20时至21时,醉酒驾车易发的22时

至次日2时,结合酒驾发生的车型、人员规律,严格检查小型车辆、摩托车、营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特别是重点加强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的检查,严查客运车辆酒后驾驶、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不姑息迁就。今年巴西足球“世界杯”期间,沧州市共查处酒驾46起,无一例醉驾。

河北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公开平台上线

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可在网上查询 系全国首例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韩志强)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获悉,由省公安厅研发的“河北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公开平台”在河北公安网上线,即日起,群众可通过此平台查询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

据了解,“河北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公开平台”设在河北公安厅“河北公安执法公开办事大厅”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http://110.249.218.78/laws/Web-HB/XZCF_Index.aspx),主要包括文书导航、文书检索、文书展示三个模块,将省、市、县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决文书(除涉密、涉及个人隐私、依法不应公布的以外)全部上网公开,案件当事人和广大群众均可登录进行查询。查询人进入网站后选择相应的地市,系统自动显示最近本地市发布的最新20条行政裁决文书,此外,还可以通过输入文书号、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单位名称等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信息,检索出所需查看的行政裁决文书。

据介绍,为确保该平台规范、良好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省公安厅制定了《河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公开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级公安机关职责分工、审批程序、公开要求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为平台运转顺畅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坚持“谁办案谁制作,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省公安厅每季度对各办案单位平台的查询量、投诉量、满意度、重复投诉量进行考核、排名,结果纳入单位年终综合执法考评。对不按规定在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导致无法查询以及录入错误信息造成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领导的相关责任。

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

省公安厅积极探索创新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向社会公开的方式渠道,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同案不同罚”这一执法突出问题作为深化执法公开工作的突破口,经认真调研论证,依托河北公安厅成功研发了“河北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公开平台”,将公安行政处罚裁决文书在互联网上予以公布,这在全国公安机关是第一家,实现了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裁决文书的“零突破”。

推进司法公开 确保司法公正

雾霾治理督察要用好“回马枪”

□ 陈灏

北京市和河北省气象部门10月20日先后作出预测,笼罩京津冀地区的雾霾20日晚上散去后,将于23日重新散回。类似的雾霾“回马枪”已不是第一次上演。对此,地方环保部门也要有针对性地用好用督察“回马枪”,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雾霾去而复返,一方面有天气因素,另一方面也与雾霾区域内排污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有关。上次京津冀地区雾霾期间,环保部对相关城市进行的专项督察发现,一些按规定应停止生产的企业仍在继续生产和排污,少数地方政府部门的应急预案形式大于内容。这充分说明,雾霾治理督察要用好“回马枪”,环保部门要果断“亮剑”。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地方政府对本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面对雾霾,政府不能总是“等风来”,更不能对那些加剧雾霾的自私行为视而不见、置之不理。对于“顶风排污”的企业,政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环保部的要求和地方应急预案展开排查,并对

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对于不遵守应急预案的下级政府部门,应当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要求排污企业雾霾天停止生产、车辆限行,固然会对当事的企业或个人造成影响,但不采取这些措施,就会加剧雾霾,影响的是公众健康。如何取舍,考验的是地方政府部门的政绩观和治理能力。相信大多数地方政府明白孰轻孰重,并作出正确判断。

制度的约束最终还要靠人来执行。政府部门应当加强督察,对不遵守应急响应企业和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上级政府部门也应当加强对下级地方政府的监督,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长远看,日常工作中对污染源的治理也需要政府部门强化监督和回访,避免“前脚走人、后脚排污”的现象,防止一些被关停的企业、行业死灰复燃,消解治理成果。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

欢迎关注 河北法制报官方微信
法制资讯 一扫而出
“新闻热线” “违章查询”
贴心生活 一键即发